

江苏新普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性别平等、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江苏新普瑞有限公司每两年定期由公司工会代表全体女职工与公司行政方签订《江苏新普瑞有限公司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合同中主要针对女职工合法权益、特殊利益方面做了规定。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合同规定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公司在公开招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公司为全体职工购买生育保险；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在劳动场所，公司各部门、分厂、中心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规定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按规定进行产前检查，所在单位视为正常出勤；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上班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公司批准，可提前休产假十五天；女职工生育正常产假为 158 天，女职工生育为难产、剖宫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男职工配偶生育的享受 15 天陪产假。女职工怀孕 4 个月以内流产的，产假 15 天至 30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流产的，产假 42 天；怀孕 7 个月以上流产的，产假 90 天。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一个工作期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一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分钟。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途中往返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工作地点不在哺乳地的，可集中使用哺乳时间，即在正常产假后可继续休息 30 天，休息期间待遇通产假待遇。

合同的签订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使女职工有法可依，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近年来，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

江苏新普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成普通

2024 年 9 月 15 日